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西安开元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研究决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将撤销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西安开元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简称“撤销营业部”）。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的相关信息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7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三期）T2-P3栋T2号楼单元15层办公2号，电话：027-82721788。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140号，电话：0792-8178918。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开元路证券营业部，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万科金域华府16-30102，电话：029-86626358。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2号3层01室，电话：021-55660680。

二、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江西分公司、西安开元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上海分公司。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9号襄阳大厦写字楼第20层(租赁楼层为20层，电梯编号为23层)07-09号写字间，电话：027-88728168。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黄埔新和源大厦101室九层9A室、一层1A室，电话：0791-88891456。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90号领南郡二期13号楼2-205，电话：029-88253534。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T4幢901室，电话：021-60735126。

整体平移后，撤销营业部的客户将直接转变为以上承接的分支机构的客户，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中撤销营业部的权利义务由承接的分支机构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

三、如果您不同意客户平移事项，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营业部或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撤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手续，也可通过中邮证券APP自助线上办理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或撤指定、转托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事项。

四、整体平移完成后，如需办理业务可就近选择我公司任意分支机构办理，也可通过中邮证券APP自助线上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事宜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39、400-888-8005或上述撤销营业部的电话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中邮证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16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5）的公告》（临2023-01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案件以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6）。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4年1月11日、2025年1月2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一）、《解除股权冻结告知书》（（2021）琼96执419号）、《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二），分别裁定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6.67%、6.67%、5.34%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4年1月12日、2025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21、临2024-002、临2025-001公告。

二、股权解除冻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96执419号之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0.4%股权的冻结，裁定立即执行。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7.54%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

三、其他情况

依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在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中合担保的剩余股权，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7.54%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公司将及时履行《和解协议》支付清偿款、继续跟进所持剩余股权的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宁波交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工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宁波交工100%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交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0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2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法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04人，代表股份31,04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3,73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98人，代表股份17,307,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04人，代表股份31,04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6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28,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81%；反对2,867,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0%；弃权349,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8,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6381%；反对2,86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0%；弃权34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李松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6-01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与五凌电力合称“标的公司”）64.93%股权（与五凌电力100%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已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交割过户，故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五凌电力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上市公司无须就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向中国电力或湘投国际支付任何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长洲水电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期间，长洲水电64.93%股权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广西公司承担，并由广西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5278号）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5280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内，五凌电力收益法评估资产及长洲水电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175,092.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华、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咨询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		
保荐代表人：周栋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何义豪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现场检查人员：周栋、何义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23日对南山智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重点对2025年修订的法律法规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及近年来典型违规处罚案例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分析。

二、培训对象

南山智尚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上述人员增强了对2025年新规的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邱平和施利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邱平。

现因人事变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冒银寅接替施利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为邱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平和冒银寅，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程正凤。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冒银寅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冒银寅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冒银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吴江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银行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5万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可为通鼎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5、注册资本：2,6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通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4.94	3,418.08
负债总额	1,241.76	2,414.40
净资产	803.19	1,003.6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4	380.73
利润总额	-240.98	-594.34
净利润	-200.50	-4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5	-3,427.90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通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银行：浙江秦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人1：刘东洋

保证人2：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主债权余额为375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即本合同第1条所述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担保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孙公司对美投资年产2万吨纸浆模塑餐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众鑫”）在美国设立全资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A”），并拟通过“标的公司A”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投资年产2万吨纸浆模塑餐具项目，并以独立全资公司经营（以下简称“标的公司B”），开展生产制造及贸易等相关业务。

2、本项目拟使用“泰国众鑫”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如有）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

3、公司于2026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孙公司对美投资年产2万吨纸浆模塑餐具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泰国众鑫”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100%持股的“标的公司A”并最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设立项目公司“标的公司B”